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標誌**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以 作為本公司之標誌。新標誌由形象設計公司所設計，旨在令本公司形象更鮮明。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將予發出之所有新股票上。雖然採用新標誌，印有現時標誌之股票仍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標誌之股票，換領地點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此外，本公司已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新標誌註冊為其於中國之商標；而無論新標誌之註冊獲批與否，本公司均將採用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海波

中國，上海，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所有在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不少於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